

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14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11 月 19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6 分至下午 4 時 33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下午 3:20	會議結束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0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侯耀忠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吳尙雅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勞頌雯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 (新界北)
劉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炳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 (北區)
周麗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 (新界東文化事務)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 3
陳蕾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助理 (策劃事務) 3
陳淑娟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溫和達議員
侯福達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

第 1 項
通過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及第 13 次會議(特別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

第 2 項
北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第 60/2009 號)

(a) 設立嘉福區公眾籃球場

3. 談潔貞女士報告，合約顧問正準備工程的招標文件。她表示原建議加設通往籃球場入口的樓梯位於斜坡上，地政處最近表示如在斜坡興建樓梯，整個斜坡的維修保養日後須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而每年的費用須由區議會支付。由於籃球場已設有另一出入口，因此建議取消需在斜坡興建樓梯的入口。

(羅世恩議員於此時到席。)

4. 賴心議員認為，如加建樓梯後康文署須負責斜坡的維修保養，他同意只保留由停車場進入籃球場的另入口。他詢問隔鄰的單車場是否有入口進入籃球場。

5. 黃宏滔議員詢問，在公園外圍興建道路進入籃球場是否可行。
6. 談潔貞女士回應，籃球場隔鄰便是單車場，在該處興建入口可能會對場地使用者安全構成不良的影響。
7. 副主席認為，使用者多會從建議興建樓梯的入口進入籃球場，方便他們使用隔鄰單車場及足球場的共用設施。如因維修問題而不能加設該入口，委員會應再作深入討論。
8. 葉曜丞議員表示，籃球場最初設計時是希望可與其他場地共用設施，方便使用者，他認為長遠來說該入口是有需要興建的。他建議康文署先計算有關維修保養的費用，才決定是否保留該入口。
9. 談潔貞女士表示，擬建的籃球場是一個臨時籃球場，因此建議取消興建樓梯。若議員認為應保留該入口，康文署可先估計有關的費用。不過，由於須評估斜坡的安全及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興建樓梯將會延誤工程的進度。
10. 劉玉明先生表示，籃球場位於臨時停車場內。籃球場隔鄰屬單車場範圍，不能再開闢入口，原建議興建的樓梯亦只可通往籃球場而不能通往其他場地。
11. 黃宏滔議員表示，使用者如在停車場的入口進入籃球場或會有危險，他建議在單車場入口加設小徑，接駁於樓梯位置的入口。
12. 副主席認為，使用者主要是從百和路進入，應盡量保留該入口。
13. 賴心議員希望康文署提供日後維修保養的成本資料，以方便委員會考慮有關建議。
14. 盧佩珍議員詢問可否保留斜坡的入口而不加設樓梯。
15. 劉玉明先生表示，如入口不設樓梯，若發生意外康文署須承擔責任。

16. 蘇西智議員指出，由於康文署興建樓梯涉及斜坡安全問題，須先得到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批准，這將延誤整項工程。他建議先進行興建籃球場工程，再探討加建樓梯的可行性。

17. 主席表示，康文署將會先取消樓梯的入口，以繼續進行工程，再於稍後探討是否可加建樓梯。 康文署

(b) 上水文閣村改善居住環境工程

18. 談潔貞女士報告，合約顧問已就工程進行招標，最低的工程造價為 292 萬元，高於預算的工程造價 267 萬元。她請委員會考慮增加工程的撥款額。

19. 廖國華議員詢問為何工程造價須修訂至 292 萬元。

20. 談潔貞女士回應說，合約顧問早前是根據設計擬訂估價，實際的工程造價需在招標後才可確定。

21. 廖國華議員表示支持通過經修訂的工程造價。

22. 主席表示，工程原訂的撥款額為 267 萬元，委員會通過增加工程的撥款額至 292 萬元。

(c) 坑頭村興建休憩設施

23. 談潔貞女士報告，合約顧問現正就工程擬備招標文件，由於選址隔鄰的斜坡需由康文署接管，因此合約顧問正就斜坡進行穩定性研究，預計需時一至兩個月完成。

(d) 其他康樂體育設施工程

24. 劉玉明先生請委員考慮通過增加 3 項工程撥款的建議。他表示，即使工程費用增加，康文署於本年度使用 300 萬元現金流的預算將維持不變。3 項工程的詳情如下：

(a) ND-DMW073「聯和墟遊樂場加建飲水機及蔭棚」- 委員會原通過

撥款 600,000 元以進行蔭棚工程，鑑於建築署表示該處人流密集，施工時需加建圍欄，保障過路市民的安全，因此需增加 30,000 元工程費用。此外，有關聯和墟遊樂場加建洗手間的建議，建築署需先進行可行性研究，費用約為 76,000 元；

(b) ND-DMW074「北區運動場安裝電子計時及攝影裝置」- 工程的原來預算為 1,300,000 元，因機電工程署表示在安裝電子計時儀器時需由顧問公司監察施工的過程，工程費用需增加 547,000 元；

(c) ND-DMW076「上水游泳池改善工程」- 工程的原來預算為 200,000 元，由於機電工程署發現游泳池的電線殘舊，需予更換，工程費用將會增加 87,000 元。

25. 副主席認同工程需顧及行人的安全，他支持於聯和墟遊樂場的工地加設圍欄，並就加設洗手間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作詳細的籌劃。他對「上水游泳池改善工程」更換殘舊電線亦表示支持。有關「北區運動場安裝電子計時及攝影裝置」工程，他詢問北區運動場舉辦大型田徑比賽時需要使用擬加設的儀器的使用率為何。

26. 黃宏滔議員表示贊成聯和墟遊樂場及上水游泳池增加撥款的建議。至於北區運動場工程所增加的費用較多，他認為應考慮使用率及所投放的資源是否用得其所。

27. 鄧根年議員支持以 76,000 元就聯和墟遊樂場加建洗手間進行可行性研究，他指出該處的人流很多，對洗手間的設施需求很大。

28. 侯耀忠先生認為，長遠來說，在北區運動場安裝電子計時及攝影裝置是有需要的。現時在大埔及北區的學界比賽中所創的紀錄，因場地欠缺符合標準的計時裝置，不會獲得承認，故此大型的賽事難以在北區舉行。他詢問可否把電子計時器直接接駁至北區運動場現有的電子顯示屏，從而節省工程成本。

29. 羅世恩議員支持在聯和墟遊樂場的工地加設圍欄，保障行人安全，他並認為有需要就加建洗手間的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北區運動場安裝電子計時及攝影裝置的工程方面，他認為如新增的 547,000 元撥款是一次過的撥款，而裝置又對學界的體育賽事有幫助，便值得支持，但他關注新增裝置的維修保養費用日後會否增加。

30. 劉玉明先生就北區運動場安裝電子計時及攝影裝置的工程作出回應，他表示北區運動場有相當的規模，但由於欠缺電子計時系統，記錄的成績不獲承認，有礙北區提升體育方面的發展。鑑於機電工程署需聘請顧問監督全新的精密系統的安裝工作，因此需要增加一次性的費用。他相信全新系統的維修費用不太高，新系統有助提升北區的形象，並吸引大型的國際賽事在北區舉行。該電子計時系統是一個獨立的計分系統，但因現有的顯示屏較落後，並不能接駁至新的計時系統，更換顯示屏的工程可於下一個階段進行。

31. 潘忠賢議員詢問，北區運動場安裝新的顯示屏以接駁至電子計時系統的費用為多少。

32. 劉玉明先生表示，他會與機電工程署研究新增設施的費用。

33. 葉曜丞議員認為，若北區運動場安裝先進的電子計時系統但未能即時接駁至顯示屏較為可惜。他建議考慮先通過安裝電子計時及攝影裝置工程，再由康文署與機電工程署評估接駁顯示屏的費用。

34. 賴心議員表示，既然康文署新增的撥款沒有超出 300 萬元的現金流，他贊成增加撥款的建議。他希望康文署繼續研究接駁顯示屏的方案。

35. 鄧根年議員認為，加設電子計時系統是有需要的，他建議可分階段進行工程，令北區運動場配備可供舉辦大型賽事的標準配套設施，從而推廣體育。

36. 盧佩珍議員支持在北區運動場安裝電子計時及攝影裝置，北區 20 多間小學及 20 間中學都會舉辦運動會，學界使用場地的使用率十分高。她贊成安裝可配合電子計時系統的顯示屏，並指出現時的顯示屏較為落後，學校須在一星期前向康文署提供資料，以便設定屏幕。

37. 侯耀忠先生詢問，若日後在北區運動場舉辦大型比賽，康文署會否安裝偷步顯示器，以及將起跑器接駁至偷步顯示器。

(劉國勳議員於此時到席。)

38. 劉玉明先生表示，康文署會與機電工程署跟進安裝電子顯示屏及偷步顯示器等建議。北區運動場顯示屏較為落後，因此不能接駁至電子計時系統，當局會分階段安排進行有關工程。

39. 主席表示，委員都支持在北區興建更完善的設施。他希望康文署日後把工程的細節提交委員會考慮，方便委員提出意見。委員會通過增加上述 3 項工程的撥款額及就聯和墟加設洗手間的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康文署

(e) 上水花園第一號增設天幕

40. 黃宏滔議員詢問ND-DMW051「上水花園第一號增設天幕」工程的進展。

41. 談潔貞女士表示，建築署已正式委託顧問就「上水花園第一號增設天幕」工程進行設計，預計可於 2010 年 3 月把設計提交委員會考慮。

第 3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案及撥款討論

(i) 續議事項

(a) 建議將粉嶺百福田心遊樂場門球場改建成標準門球場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27 段)

42. 劉玉明先生表示，委員於上次會議建議在百福田心遊樂場內闢出其他地方興建一個標準門球場，康文署與建築署實地視察及研究後，建議可於現時遊樂場入口附近的位置加建門球場，但原有位置部分設施會因加建門球場而拆除及需移植樹木，預算工程費用約為 300 萬元。他請委員考慮有關建議。

43. 黃宏滔議員指出，百福田心門球場的門球使用率只有 1.18%，如加建門球場需要 300 萬元，須考慮資源是否用得其所。他建議在擬建的門球場增加設施，令門球場成爲一個多用途場地，從而充分利用資源。

44. 潘忠賢議員指出，如在康文署建議的位置興建門球場，需平整土地，又需取消部分緩跑徑，成本亦會較高。他支持在康文署擬建的位置興

建門球場，但他指出工程費用比較擴建現有門球場的 30 多萬元工程費用大幅增加，因此委員會亦應考慮原有的方案。

45. 賴心議員表示支持運用 300 萬元興建一個多用途的門球場，最重要是市民可充分利用這個多用途設施。他詢問可否在門球場的草地上進行羽毛球等運動及會否影響草的生長。

46. 劉國勳議員同意以多用途的原則興建門球場，以符合經濟效益。他詢問康文署會如何處理及接駁位於公園的緩跑徑，以及需要遷移樹木的數量。他希望康文署在實地視察之餘亦會詢問場地使用者的意見，確保門球場配合市民的需要。

47. 鄧根年議員認為，即使門球場的使用率較低，亦應顧及小眾的需要。但委員會需考慮 300 萬元工程費用的經濟效益，他支持興建多用途的場地，以免浪費資源。

48. 劉玉明先生表示，根據康文署現時的政策，粉嶺樓路門球場會在沒有門球活動進行時開放予公眾作多用途使用。康文署由 5 月 25 日至 11 月 18 日共進行了為期 178 天的統計，粉嶺樓路兩個門球場的門球活動平均使用率為 25.8%，非門球活動的使用率是 46.2%，整體的使用率是 72%。他會研究是否可在新場地進行草地滾球等受歡迎的活動，增加球場的用途。擬進行的工程亦會包括重新接駁緩跑徑及重建一些受影響的現有設施，因此建築成本也較高，康文署在進行研究後會把詳情提交委員會考慮。此外，他指出粉嶺樓路門球場的草地也適合開放作其他用途，因此在草地進行其他活動是可行的，康文署亦會管理草地的使用。在落實方案後，康文署會進行地區諮詢，讓市民提供意見。有關移植樹木方面，他表示共有 17 棵樹需要移植，沒有樹木需要砍伐，選擇入口位置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由於在入口位置遷移樹木會較為方便。

49. 葉曜丞議員認為建議工程的成本較高，並詢問如改為興建一個多用途的門球場，成本會否增加。此外，他又詢問擴大現有的門球練習場及在附近增加長者休憩設施的費用為何。

50. 潘忠賢議員詢問，如擴大現有門球場需要移植多少棵樹。

51. 劉玉明先生回應說，如把門球場改為多用途的場地，建築成本應不

會相差太遠，他會再與建築署探討有關建議。此外，把現有的門球場擴闊為標準門球場共需移植 10 棵樹木。

52. 主席表示，委員認為門球場可作為多用途的場地，配合社會的需要及有效運用資源。他請康文署研究可否增加擬建的新場地的用途及是否需要增加工程費用，並探討擴建原有門球場作為多用途場地的費用，稍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53. 潘忠賢議員指出，康文署早前已表示擴建現有門球場需要 38 萬元，而現有場地所需移植的樹木又較少，他認為委員現時已可考慮選擇哪一個方案。他亦歡迎擴大場地面積以使用作進行草地滾球活動。

54. 主席表示，因有委員建議擴大門球場並用作其他活動的用途，康文署需要再作研究以供委員會考慮。

55. 賴心議員指出，最初是實地視察場地當日因有市民反對擴建原來的門球場，委員會才考慮在其他場地興建門球場。

56. 潘忠賢議員表示，居民反對的原因是他們誤以為需要砍伐樹木。

57. 主席請康文署研究兩個方案，再提交委員會考慮。

康文署

(b) 綠化及美化港鐵上水站對出空地及部份彩園路段

(上次會議記錄第 40-48 段)

(文件第 62/2009 號)

58. 勞頌雯女士報告，提案建議拆除港鐵上水站彩園路對出空地的單車位和進行美化及綠化工程。運輸署表示考慮到彩園路附近單車泊位的數量不多及該處現時已有違泊單車的問題，因此不贊成拆除單車位，以免違泊單車的情況更加嚴重，故此拆除單車位的工程不會進行。至於在彩園路部分行人路段設置花盆的工程，民政事務處已徵詢運輸署的意見，並根據該署行人路闊度的標準建議花盆的大小。她請委員通過有關工程的建議。

59. 潘忠賢議員認為，花盆佔用較多地方，他建議考慮改為增設花槽，種植綠化植物。

60. 賴心議員表示支持設置花盆的原有建議。
61. 蘇西智議員表示，尖沙咀及大埔都有設置花盆，花盆的好處是可以移動，更換植物及保養均較花槽方便，他認為花盆比較適合。
62.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繼續採用設置花盆的建議。委員會通過將「上水彩園路港鐵上水站外設置花盆」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c) 要求於百福田心公園增設天幕舞台
(上次會議記錄第 69-81 段)
(文件第 70/2009 號)

63. 主席表示，文件第 70/2009 號已於席上派發。
64. 談潔貞女士報告，建築署已就工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認為可以在符合渠務署有關渠務專用範圍的要求下興建天幕。由於工程須加深地基以避開渠務專用範圍及穩定天幕，建築費用會由原先估計的 516 萬元增加至 643 萬元。
65. 委員會通過將「粉嶺百福田心遊樂場增設天幕」工程列為優先工程，康文署建築費用為 643 萬元。主席請康文署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d) 促請美化清河邨與雞嶺村之間的通道拆除圍網並優化為農運場地
(上次會議記錄第 34-39 段)
(文件第 61/2009 號)

66. 主席表示，文件第 61/2009 號已於席上派發。
67. 談潔貞女士報告，合約顧問擬訂的初步估價約為 180 萬元，包括拆除圍網，修剪雜草及加設簡單的休憩設施。她請委員會通過把工程交由合約顧問跟進，合約顧問將於下次會議提交工程的初步設計。
68. 副主席表示，工程對清河邨及雞嶺村的居民都很重要。清河邨的居民眾多，很多居民在早上都會在戶外運動，地方卻十分不足。他希望工程

盡快完成，方便居民。

69. 委員會通過將「美化清河邨與雞嶺村之間的通道」工程列為優先工 康文署
程，並把工程項目交由合約顧問跟進。主席請康文署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ii) 提案：要求石湖墟圖書館自修室增設獨立屏風間格
(文件第 63/2009 號)

70. 黃宏滔議員介紹文件。

71. 黃炳權先生感謝委員關注良好的閱讀環境及配套設施對學生溫習的重要性。康文署已積極跟進有關建議，並會參考其他圖書館自修室書桌的設計，以獨立屏風間格的書桌取代現時的自修室書桌。在維持現有的座位數目及不影響目前學生使用自修室設施的前提下，康文署會積極跟進，以便早日展開工程。

72. 潘忠賢議員詢問屏風的高度。

73. 黃炳權先生回應說，屏風的高度是使用者坐著時不會看到對面座位的其他使用者，而與隔鄰座位之間的屏風則會以強化玻璃為物料，以確保每個座位有充足的光線。

74. 劉國勳議員對提案表示支持，他指出現時很多圖書館都有安裝屏風的書桌，方便學生專心溫習。

75.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提案。他請康文署跟進上述工 康文署
程。

第 4 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64/2009 號)

76. 主席表示，委員會共收到兩份社區會堂活動的撥款申請。附錄一 (A)2 項目的修訂已於席上派發。

77.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64/2009 號。

第 5 項——地區團體參與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作「附加」演出(2010 年 2 月至 3 月)
(文件第 65/2009 號)

78. 秘書介紹文件。

79. 賴心議員認為，「附加」演出是一個很好的嘗試，他希望日後讓更多團體及觀眾參與。

80. 副主席表示，「附加」演出可給予團體及學校更多表演平台，亦希望藉此讓更多團體及學校加深對區議會的了解。他期望未來可讓更多團體參與。

81. 盧佩珍議員支持「附加」演出的建議，增加青少年表演的平台。她指出其中一項演出的條款為有關表演團體不可僱用不合香港法律受僱的人士作演出，她詢問若表演團體的成員有不合香港法律受僱的人士，應如何處理。

82. 周麗萍女士回應，內地或外國的人士到香港表演，必須預先獲得工作簽證，才可演出。若表演團體的成員有不合香港法律受僱的人士，有關團體不應讓他們上台演出，否則須負上法律責任。

(廖國華議員於此時離席。)

83. 主席表示，「附加」演出主要是讓北區的地區團體參與，主要對象為學校及青少年，因此應不會牽涉僱用內地或外國人士。

84. 盧佩珍議員表示，內地及香港的學校之間會舉行交流活動，學校或會邀請這些團體表演。

85. 黃宏滔議員表示，香港合法受僱人士不可少於 16 歲，一些中學生未必能符合這個要求。

86. 陳羿先生表示，條款的規定是表演團體不可僱用不合香港法律受僱的人士作演出。由於學生表演屬學校交流活動，並不涉及僱用的性質，因此條文不適用於這些情況。

87. 葉耀丞議員指出，邀請的地區團體名單只有一些地區團體及中學，他詢問會否考慮邀請小學參與。

88. 陳羿先生回應，現時安排的「附加」演出屬試驗性質，暫時由較年長的中學生開始試行參與會較為合適。

89. 侯耀忠先生表示不太清楚學校是否需要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他詢問當局會否提供這方面的指引。

90. 陳羿先生表示，早前曾與一些地區團體及學校會面，他們已知悉需由表演團體自行安排公眾責任保險事宜，地區團體及學校對此安排沒有異議。

91. 盧佩珍議員表示，教育局會承擔學校旅行的保險責任，包括學生及老師個人的保險，但不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她不清楚教育局會否承擔「附加」演出的保險責任。

92. 周麗萍女士回應，由康文署提供的設備或搭建的舞台所引致的保險責任將由康文署承擔，但由表演團體所引致的問題，便須由表演團體負責。

93. 主席表示，有關保險的問題可於稍後再作討論。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2011 年度在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文件第 66/2009 號)

94. 周麗萍女士介紹文件。

95. 副主席表示支持文件的建議。

96.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66/2009 號。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北區 2009/10 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第 67/2009 號)

97. 周麗萍女士介紹文件。

98.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67/2009 號。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零九年九月至十二月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第 68/2009 號)

99. 黃炳權先生介紹文件。

100. 盧佩珍議員表示，北區公共圖書館舉行推廣活動已較以往積極，次數及參加人數都有所增加。她建議文件附件一的報告加入與去年同期數字比較的資料，以便委員會能清晰了解圖書館的工作、成效及讀者閱讀的情況。

101. 黃炳權先生回應，在提交全年活動的撥款申請時，康文署會把本年的數字與去年的數字比較，總結全年活動的情況。

102. 盧佩珍議員認為，不同月份的情況會有所不同，因此最好能提供每月同期的比較。

103. 黃炳權先生表示會把有關數字在下次的報告內列出。

康文署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 年 9 月份及 10 月份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第 69/2009 號)

104.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

105.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69/2009 號。

第 10 項——其他事項

(a)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立法會周年會議的討論議題

106.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議員將於 2010 年 6 月 3 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周年會面討論北區的事宜，而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將各自提出一個討論題目於會議上討論，委員會提交的議題會於 2010 年 2 月 11 日的北區區議會上討論及通過。委員會於 2009 年提出以「促請當局加強樹木管理及保育的工作」作為討論議題。鑑於立法會與本區議員於 2009 年安排的會面於較早前取消，委員可考慮是否繼續向立法會提交該議題或另訂討論議題。除有關樹木管理及保育的議題外，委員會亦一直十分關注區內學生自修室服務不足的問題，委員可考慮提交議題促請當局加強自修室服務。他請委員就本年度的討論議題及內容發表意見。

107. 委員會通過繼續以「促請當局加強樹木管理及保育的工作」作為討論議題。

108.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主席感謝各委員在過去一年參與會議，並提供寶貴意見。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10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10. 會議於下午 4 時 33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 月